

八、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上海浦东新区厚天水域搜索与救援服务中心参加上海市浦东新区航务事业发展中心的（水上交通辅助管理（一总四子值守））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水上交通辅助管理（一总四子值守），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企业为上海浦东新区厚天水域搜索与救援服务中心，从业人员6人，营业收入为16万元，资产总额为22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上海浦东新区厚天水域搜索与救援服务中心

日期：2018.4.24